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BTZBF2026-CG01



采 购 人：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LBTZBF2026-CG01

采购人：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军郑印铁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令杨大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011 号-JLBTZBF2026-CG01

项目名称：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72165

最高限价（元）：17721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772165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社会保障证明和纳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3.4 财务状况：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7 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东丰县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2648号 二楼评标室一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

2.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2026]2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8. 公告媒介：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吉林省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永安村 6 组 076 号

联系方式：13500872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江城大路 1010 号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兰

电话：138437184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吉林省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永安村6组076号 联系方式：15662895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丰县江城大路1010号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邮箱：86817211@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LBTZBF2026-CG01
1.1.5	建设地点	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4月30日，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3 社会保障证明和纳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p>3.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p>

		<p>商公章</p> <p>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p> <p>3.6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7入吉企业：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p> <p>注：a. 业绩要求：2023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b. 履约历史：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c.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真实、有效，否则中标将被否决。</p>
1.4.2	违法行为	<p>1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p> <p>（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p> <p>（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p> <p>（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p> <p>（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p> <p>（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p>

		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2024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
2.2.1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证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拟派出的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6. 业绩证明材料（2023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7.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10.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p>注：上述证明文件中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正副本的潜在供应商提供副本证书。</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网页下载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做为资质证明使用</p>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772165.00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7000元。 2.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p>注：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p>4.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收款人全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帐号：2200 1637 0380 5500 0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支行 联系电话：13843718439 行号：10524410002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1）.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编号、标段号（如有）</p> <p>（2）. 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便核验真实性。）</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供应商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p>

		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2648号二楼评标室一开评标室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澄清答疑变更公告媒介	1个工作日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交纳。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招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

		息； 3.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5.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文件受理单位为采购人：东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程序及采购结果受理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843718439 地址：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136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价款的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6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6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6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6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6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6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6000	0.50%	0.25%	0.35%	6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60000	0.05%	0.05%	0.05%	6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600000	0.008%	0.008%	0.008%	6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6000	0.50%	0.25%	0.35%																																											
6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60000	0.05%	0.05%	0.05%																																											
6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600000	0.008%	0.008%	0.008%																																											
6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10”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建筑业。																																												
10.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10”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10”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10”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详见本表后总则内第“10”款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p> <p>10、《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601号）</p> <p>11、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54号）</p> <p>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13、其他最新政策要求。</p>
10.5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10.6	计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10.7	质保期	2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洗漱间质保期5年
10.8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东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电子招投标	是 1、相关说明： （1）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10.14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
10.15	异常低价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需参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16	关于“双盲”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专家盲抽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即“双盲”评审。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政采云系统对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随机排序。评标专家在不知晓供应商信

		息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由系统自动汇总评审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履约历史要求及外埠企业入吉备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违法行为：

1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注: 供应商2025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ggzy.liaoyuan.gov.cn>）中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

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必须符合4.2款的有关要求。
- 3、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能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text{结算造价} = \text{合同价} \pm \text{材料及设备价款调整} \pm \text{设计变更费用} \pm \text{现场签证费用} - \text{违约金} - \text{代缴代扣费用}$ 。可变更合同价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条款执行。
-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的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所列采购内容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期间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波动对施工成本的影响，结算时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子目填报单价和合价。

7、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转运费及渣土、污水等需向城管、市政、环卫等部门缴纳的费用，并负责办理好相关手续。

9、供应商应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出自己的投标报价。

10、供应商报价书中的单价在澄清时不得修正。

1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个标段内同类型的工程项目特征相同的项只允许一个报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包括采购答疑时的修改和澄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未填，采购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另行予以计价及支付；该子目有设计修改按类似子目或适用子目组价原则确定基准价。

13、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单位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供应商不能改变暂估价的金额，根据建设单位签证的实际价格与暂估价之差调整差价。

14、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无效，不得进行评审：

- (1) 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部分项目不全或低于规定标准；
- (2) 人工工资单价低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
- (3) 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改变主材暂估价、暂列金、专业暂估价，未按供应商规定的暂定价报价；
- (5) 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名称、工程量与计价表内容；
- (6) 响应文件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 (7) 投标总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

3.2.2 报价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国家和吉林省颁布的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
- (3) 说明、地质资料和现场情况；
- (4) 材料价格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暂估价除外）；
- (5) 采用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 (6) 工程质量和工期；
- (7) 风险范围；
- (8) 采购答疑书面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供应商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费比例: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6000	0.50%	0.25%	0.35%
6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60000	0.05%	0.05%	0.05%
6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600000	0.008%	0.008%	0.008%
6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 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5.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质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资质证书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企业资质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jsjxxw.com/login.aspx?v=20211008）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保证明	2025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	2025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1)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 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其他管理人员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响应文件内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p>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其他要求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入吉企业	<p>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响应文件内附该供应商“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入吉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要求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5	投标内容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4月30日，计划工期：3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有（17000元整）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表填报价格。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表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造价工程师非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委托造价合同协议书。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允许二次报价）
14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1772165.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 论		

注：（1）上述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按否决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2）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二、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投标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其他因素及企业实力：12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满足需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暗标)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0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有明确、深入的表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4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安全管理措施、②现场安全围挡保护措施、③现场人员安全培训方案及安全考核方案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6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粉尘、噪声、废水、垃圾处理等污染物预防处理方案及措施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4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设备配备情况、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原材料进场计划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成品保护管理措施、②工程保修管理措施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③抵抗风险的措施等。</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6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8分)	项目经理业绩	<p>项目经理近三年（指开工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的项目）具有以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p>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财务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加至6分止。</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p>	6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二次报价（最终、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p>	30
2.2.4 (4)	其他因素及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12分)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提供一条得1分，加至4分止	4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指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 项目）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 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合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关于异常低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响应文件无效及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或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
- (9) 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未提供投标人不涉黑不涉恶承诺；
- (22) 未提供项目班子到岗履职承诺；
- (2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GF—2017—0201），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BG59-2011；

1.3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

3、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在磋商、施工期间都有补充、修改的可能，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执行标准规范、规程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号

- 注：
- 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一致。
 - 2、本表另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递交，供唱标使用。
 - 3、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及相关规定	
4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供应商承诺延长的保修期	
5	分包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 3000 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 不奖励。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价格调整	按吉林省现行建经文件执行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质量保证金	预留 3%质保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按国家规定执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所在地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此表，亦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依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遵照关于扩大“双盲”评审适用范围的通知的要求,附件吉林省开展“双盲”评审投标人暗标部分排版要求(样板)。如技术标书未按规定编制，则按0分计算。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

供应商应递交原材料进场计划及资金需用计划，表格自拟。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启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的供应商提供副本

(二) 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其他资料

附一：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公司全称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
- 2、我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我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7、我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五（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七：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